**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辅工作分析报告**

我院于2018年4月成立司法辅助事务中心，负责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，民商集中送达工作，卷宗扫描工作等工作。至今已有序开展工作2年多，现就具体工作分析如下：

 一、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是指在诉讼过程中，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，人民法院依据职权，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，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，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、鉴别和判断，并进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的司法活动。2020年1-10月委鉴（法医类）收案125件，结案91件；委评（综合类）收案128件，结案82件。

存在的问题：1、评估鉴定机构的入围资质审查门槛太低，很多机构的评估鉴定师的资质重复；2、缺少有效的奖惩机制，致使评估鉴定机构人为挑拣案件；3、评估鉴定行业混乱，标准不一。

二、我院民商事案件集中送达委托公证处完成，2020年1-10月份共计送达1791件，分别采用电话送达、邮寄送达、上门送达。同时，公证处配合我院执行工作，参与大量强制迁出现场公证、上门粘贴强制迁出公告等工作。

存在问题：1、诉前送达和诉中送达的衔接问题突出，案件转换压力大2、诉前送达形成的地址确认（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邮寄回执签字等）当事人有异议，正在探索解决方案；3、使用送达工作证到社区街道等行政机构调取被送达人信息不配合，探索与其上级主管部门沟通。

三、我院扫描室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工作，负责电子卷宗同步生成、案件结案前证据材料的电子扫描、卷宗归档前的电子扫描等工作。

存在的问题：1、纸质档卷宗存在重复扫描的现象；2、中间柜如何使用的问题；3、探索扫描、卷宗装订、归档等工作集中管理。